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科高字〔2023〕72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
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内蒙古
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
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有关规定，经企业申请、盟市科技局审核等环节，内蒙古康恺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资格有效

期内完成了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搬迁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第一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迁入地	证书编号
1	沈阳康恺科技有限公司	内蒙古康恺科技有限公司	辽宁省沈阳市	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	GR202121000663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